

河北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冀交法〔2023〕10号

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《河北省交通运输领域不予行政 强制措施事项清单》的通知

各市(含定州、辛集市)交通运输局,雄安新区综合执法局,厅直有关单位、机关有关处室: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(2021—2025年)》,深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,持续优化交通运输法治化营商环境,推进包容审慎监管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《河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等规定,省厅制定了《河北省交通运输领域不予行政强制措施事项清单》(以下简称《清单》),现予印发,并提出以下意见,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一是切实提高思想认识。全省交通运输系统各级各部门要充

分认识依法实施不予行政强制措施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持续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的要求,也是深入实施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,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,是实现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的重要途径。要进一步统一思想、落实责任,确保《清单》依法有序实施。各市交通运输部门可根据本地区立法工作实际对《清单》进行补充完善。

二是准确把握适用原则。本《清单》只适用于法律、法规规定可以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。各部门要坚持以事实为依据,对依法应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,不得实施行政强制措施。同时,为了制止违法行为、防止证据损毁、避免危害发生、控制危险扩大,应当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,要及时实施行政强制措施,避免“应实施不实施”的情形。

三是及时反馈实施效果。各级各部门要注意收集、汇总适用《清单》时发现的问题、市场主体的反馈以及典型案例,并及时报省厅。省厅将根据执法实践情况,动态完善《清单》适用范围及条件。

河北省交通运输厅

2023年1月10日

河北省交通运输领域不予行政强制措施事项清单

序号	事项名称	实施依据	适用条件（需同时满足）
1	对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行为的行政强制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，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。</p> <p>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，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，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，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逾期不拆除的，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，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。</p>	符合“轻微免罚”“首违不罚”的违法行为；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，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、阻碍执法、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；采用非行政强制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。
2	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、地面构筑物逾期不	<p>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、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、电缆等设施的，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，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。逾期不拆除的，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，有关费用由建</p>	符合“轻微免罚”“首违不罚”的违法行为；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，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、阻碍执法、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

	拆除行为的 行政强制	<p>筑者、构筑者承担。</p> <p>2. 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五十六条第（一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，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。逾期不拆除的，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，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：（一）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、扩建建筑物、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、电缆等设施的。</p>	执行公务的行为；采用非行政强制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。
--	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(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)

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23年1月10日印发
